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731號

原告 曾于嘉
被告 張韻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75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6,7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給付貨款擬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,753元至廠商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信託）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，惟因帳號輸入錯誤，而將上開款項匯至被告設於中國信託之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中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6,75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LINE對話紀錄（內含原告匯款紀錄）為證，並有中國信託顧客基本資料查詢及交易明細附卷可稽；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，綜上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利息（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參照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宣告之，併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衡之本件係因原告不慎匯錯帳戶，被告並無可歸咎之因素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1款之規定，命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洪雅琪